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4）168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意见（修订稿）》已经2024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意见

为大力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进一步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结合我市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应立尽立的适用原则】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应贯彻应立尽立的原则。原告提出的金钱给付诉请的标的额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幅度之内的，原则上立为小额诉讼案件。

标的额超过全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二条 【适用指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和小额诉讼程序转换率的具体适用指标，由市中院根据各基层法院案件统计情况分别确定，统一公布。

第三条 【负面清单】综合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六条以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 (一)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 (二)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或涉及群体性纠纷,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 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五)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六) 涉外案件;
- (七)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八)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案件;
- (九)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十) 发回重审、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或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案件;
- (十一) 其他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规定不宜独任审理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

第四条 【负面清单的理解与适用】 理解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提示条款, 应注意下列情况: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机关法人、非营利法人和国家出资企业因自身民事权益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纠纷的, 不能仅以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为由, 不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二)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一般是指根据民事

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应当适用代表人诉讼的共同诉讼案件，不能仅以必要共同诉讼一方当事人人数较多，进而认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而不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基本事实、法律适用同质化较高的非必要共同诉讼的信用卡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系列案件，以及示范诉讼的后续类案，不受人数较多的限制，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三）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一般是指一个行业或一定区域的利益群体与相对方存在纠纷，利益群体对案件审理高度关注，裁判结果对该利益群体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不能简单因为当事人员工或成员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为由，不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四）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一般是指纠纷发生时已经引起热议，诉讼过程会被持续追踪报道，裁判结果将严重影响社会公序良俗的培育和保护的案件。不能简单以纠纷发生时媒体有报道、网络舆情点击量大等原因而不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五）新类型案件，一般是指没有先例可循的首案。首案判决生效后，同类案件不得再作新类型案件处理。疑难复杂案件一般是指对法律关系的性质、民事行为的效力和权利义务的调整等法律适用问题，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具体规定的案件。不能简单以诉讼材料繁多、事实认定困难等理

由认定案件为疑难复杂案件，不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六）人身关系诉讼是指不以财产关系为主要诉讼标的，而是关于是否存在人格或身份利益的诉讼。如人身关系清楚，双方当事人只是对财产利益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财产确权案件是指确认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案件。《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三部分“物权纠纷”中剔除“所有权确认纠纷”“用益物权确认纠纷”“担保物权确认纠纷”之外的案件，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七）涉外案件是指符合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二十条规定条件的案件。不能以当事人股东中有境外企业或组织，或者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境外人士，从而不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八）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一般是指对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情形。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指导委派的调解组织按规定程序就争议事项组织评估、鉴定的结论有异议，主张不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不予采纳；

（九）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而需要公告送达的案件，一般是指原告不能提供被告明确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而需要以公开昭告形式通知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按原告提供的联

系方式，能够以电话、手机、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通知被告，并能确认其已经收悉的，不适用公告送达。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条款有通信地址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没有约定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为送达地址；

（十）被告提出抵销、返还财产等主张，能够以抗辩处理的，不得要求被告提起反诉。被告提起的反诉依法不能合并审理的，告知被告另案提起诉讼解决，已经进行的小额诉讼程序不受影响。

第五条 【转普通程序】出现下列情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口头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一）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

（二）民事诉讼行为严重违法，需要决定是否给予民事制裁或移送侦查机关立案处理的；

（三）审理中发现其他疑难复杂情况，不宜继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的。

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裁定由独任法官作出。转为普通程序合议庭审理的，裁定由合议庭作出。

第六条 【裁定后告知事项】口头裁定转换程序，可先口头履行报批手续，事后再进行书面报批，但应保证宣告笔录完整。普通程序采取合议庭审理的，一并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听取当事人意见。

第七条 【程序转换审批】 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的，应报分管院长审批。

第八条 【智慧法院成果运用】 实现对小额诉讼的智能化标识，在立案环节通过案件标的额的登记信息匹配对应小额诉讼程序。全面推进“AOL”办案模式，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模式，优化办案系统。加强审判质效数据分析，完善繁简分流模块建设，实现小额诉讼案件分流比例、转换率、审理周期、当庭宣判率等指标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动态评估。

第九条 本意见由市中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